附件2

应聘须知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2年11月16日至11月23日，上午09：00—11：30；下午 15：00—17：30；

2．报名地点：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大道72号；（联系人：聂海峰，联系电话：13976207963）

3．报名要求：报名人员应携带：2张近期一寸免冠照片、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户口簿及相应岗位所需的其他材料，以上证件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报考者所提供的证件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且符合岗位所需条件，否则取消报名或聘用资格。(以上证件验原件，收复印件)。报名后，各考生确保所留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以便临时通知有关事项。

 4．资格审查：三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开招聘消防文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聘领导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报名资格审查只是对报考者提供材料的初步审查，最终审查结果以办理聘用手续时为准。资格审查结束后，招聘领导小组将电话通知应聘人员参加考试。

二、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面试和业务能力测试三种类型，总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业务能力测试占总成绩的20%。考试相关工作由招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三、体检

1．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后，按1:1的比例确定入围体检人员，体检由招聘领导小组参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来进行，并组织到市级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

2．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初次体检不合格的，可在体检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经本人申请复查一次，以复查结果为准。应聘人员经体检或政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聘用。空缺的招聘名额，按综合成绩排名由高至低依次递补。

四、政审

1．体检结束后，将对合格人员进行政审考察，政审的内容主要审查考生及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现实表现等情况；

2．对因政审不合格造成的空缺，按相应招聘岗位的考试成绩排名顺序，依次等额递补。

五、公示

招聘领导小组根据考试、体检、政审的结果，确定拟聘用消防文员名单，并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人员有异议的需实名向三沙市消防救援支队纪委反映，若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将正式确定聘用人员并办理聘用手续。

六、培训

公示期满后，三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将组织拟聘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时间为30天。岗前培训分为队列训练和业务培训两部分，培训课程设置按聘用岗位实际工作需要统一制定，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培训不合格者，取消其聘用资格。